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2)

有關與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之 製造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進展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更新有關
與UBNZ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UBFM」）訂立之製造協議（「製造協議」）之
進一步進展。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
出。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國元（天然乳品）有限公司（「國
元」）與UBFM訂立之製造協議。本公司分別在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之公佈內公佈製造協議之詳情及資料。

本公佈擬提供有關製造協議進展之進一步資料。

補充協議

第一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國元與UBFM正式協定以根據製造協議擴大嬰幼兒配方奶粉、250毫升盒裝各種不同調味超高溫處理牛奶及牛初乳產品之覆蓋面。

本補充協議之摘要乃如下所述：

- (i) 根據主要協議之超高溫處理牛奶產品總數量為150,000,000盒，其後增加額外300,000,000盒調味超高溫處理牛奶至合共450,000,000盒，均為每盒250毫升，及仍產自新西蘭；
- (ii) 供應嬰幼兒配方奶粉，初步訂購20,000,000罐，每罐為900克，及100%於新西蘭製造；
- (iii) 超高溫處理牛奶之種類將由純牛奶擴展至多種天然調味牛奶，如藍莓、士多啤梨、朱古力、牛初乳及安睡牛奶等；
- (iv) 所有超高溫處理牛奶之採購訂單須於任何生產三個月前提前作出，而嬰幼兒配方奶粉之採購訂單須於任何生產四個月前提前作出；
- (v) 當下訂採購訂單時，須向UBFM支付款項。於收取所有付款後，UBFM須承擔訂單之全部自家成本並於協定日期運送至中國任何指定港口。
- (vi) 除本補充協議所作出之變動外，所有條款及條件與主要製造協議保持相同；

國元無須就額外品種之產品作出按金。

意向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國元與UBFM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表明將製造協議延長三年之意向。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國元與UBFM同意將製造協議之有效期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重訂為「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

付款及交貨

誠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所宣佈，本公司已多次代表國元向UBFM支付按金21,000,000新西蘭元（或相當於約118,440,000港元）予供應商UBFM。

40,000,000盒超高溫處理牛奶訂單之28,000,000新西蘭元付款已按下列日期支付予UBFM：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支付20,230,000新西蘭元（或相當於113,56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支付6,000,000新西蘭元（或相當於33,600,000港元）；
及
- (iii) 最後未支付代價1,770,000新西蘭元（或相當於9,912,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支付。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下訂單訂購350,000罐嬰幼兒配方／增加牛初乳，並已就有關訂單支付款項，金額為52,500,000港元，而100,000罐已交付予國元及餘下250,000罐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前交付。所有嬰幼兒配方奶粉均已由國元獲利銷售。

於已訂購之40,000,000盒超高溫處理牛奶中，11,600,000盒超高溫處理牛奶已交付予國元，而約6,000,000盒超高溫處理牛奶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予以交付。預期餘下超高溫處理牛奶將根據協定時間表予以交付。

供應商廠房許可及出口送貨時間表之情況

供應商UBFM已知會本公司，已取得由New Zealand Food and Safety Authority (NZFSA/MAF)所頒發之所有必須乳品衛生同意及食品安全證書，亦取得有關出口乳品之准許。供應商之乳品出口商之情況載列於MAF網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129個貨櫃合共5,599,248盒超高溫處理純牛奶已交付至本公司，分11批已運送至中國福州及廈門港口。已生產及向本公司交付(待運送)143個貨櫃合共6,004,920盒250毫升裝超高溫處理純牛奶。因此，供應商UBFM已生產及向本公司交付合共272個貨櫃，包括11,604,168盒超高溫處理牛奶。

付款之理由

誠如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公佈所述，本公司董事於作出該等付款時已考慮下列事宜：

- (i) 具競爭力的供應價格—根據製造協議，UBFM須以每盒0.70新西蘭元向本公司供應250毫升裝優質超高溫處理牛奶。然而，同類產品在新西蘭之售價為1.39新西蘭元；
- (ii) 新西蘭之乳品加工商之限制及可用性—除單一大型乳品加工集團外，仍然不大可能於新西蘭尋求其他超高溫處理牛奶加工商。雖然董事會已於與UBFM簽訂製造協議前後盡其全力尋找其他替代選擇；
- (iii) 於中國之分銷網絡及開支將受影響—倘製造協議不能繼續，本公司將面臨於新西蘭尋找其他替代加工商之困難，及後本公司將面臨一切市場推廣、廣告及促銷、成立概念店及所有其他成本所產生之難以承受之損失。

- (iv) 新西蘭權威認證工廠—作為乳品之出品商UBFM於新西蘭設立之廠房已自New Zealand Food and Safety Authority(「NZFSA」)及Ministry of Agriculture(「MAF」)取得及獲得乳類產品加工之所有必須衛生同意及認證；
- (v) 受約束合約及法律影響—董事涉及與UBFM之可能法律索償及其他法律影響，此乃可能因延遲支付及未支付按金而產生。按金之餘款已獲延遲支付，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為止。其後，已開始支付超高溫處理牛奶訂單付款。

董事們相信，執行、實施及進行乳品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新西蘭海外投資辦事處(「新西蘭海外投資辦事處」)仍拒絕，但本公司已自一間虧損中之公司改善為專注新西蘭乳品之飲品生產商、分銷商及進口商。

情況之變動

UBNZ Trustee Limited(「UBNZ Trustee」)於行使其有關多種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及直接自公開市場購買後而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持有323,509,200股本公司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UBNZ Trustee及UBFM(即UBNZ Trustee之聯繫人士)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及七月七日刊發公佈前，本製造協議已獲授權、細閱及批准。本公司於正常業務中銷售100%新西蘭製造之乳類產品。

第14A.37條規定，及本公司董事須執行以下步驟，確保持續進行之製造協議作為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必須審閱本製造協議並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有關交易為
 - (i) 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
 - (iii) 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乃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2) 核數師每年必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並於刊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副本），確認持續關連交易（製造協議）：
 - (i) 已收到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 (ii) 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過先前公佈中所披露之上限。
- (3) 本公司將准許並將促使交易對方將准許核數師取得有關該等交易之充足記錄以便就本規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必須於年報中載明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第14A.38條所載之事宜

由於本供應合約將為本公司之成長及繁榮帶來巨大商機，故本公司董事欲確保並承諾本製造協議將會根據任何已公佈之合約條款予以嚴緊履行及執行。

於中國之銷售及分銷安排

(1) 省級分銷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確定五位「省級分銷商」，即：福建省總代理、江蘇省總代理、廣東省總代理、浙江省總代理和上海市總代理。每位省級分銷商將向本公司支付一筆有擔保履約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各省級分銷商須達致人民幣20,000,000元之年度總銷售額。所有銷售及一般行政開支均由彼等本身承擔。自本公司採購產品須按「貨到付款」條款進行。此外，本公司售予分銷商之產品之所有價格及範圍均將固定。

於本公佈日期，五位分銷商已知會本公司，共有58間概念店已設立或翻新。彼等之目標是設立最多1000間概念店。

(2) 本公司之概念店

本公司現已在除上述五個省份／城市以外之所有地區及區域內設立概念店。本公司擁有之概念店將以更高之邊際利潤直接零售其自有乳製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完工約44間概念店。

承董事會命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能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能坤先生（主席）、吳一鳳女士、羅驥先生、姚海勝先生及張瀚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Bryden Kerr先生、施長虹先生及陳文娟女士。